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 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 105,367,6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8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号），持有公司股份 115,029,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1%）的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835,7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11,91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223,8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号）等相关公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8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该次权益

变动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 115,029,774 股减少至 114,178,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5.11%减少至 15.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触及 1%的告知函》，获悉杨文江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811,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 114,178,774 股减少至 105,367,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5.00%减少至 13.84%。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文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4 号 9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杨文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811,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御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881.1093		1.16
合 计	881.1093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417.8774	15.00	10,536.7681	1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0.6443	3.67	1,909.5350	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27.2331	11.33	8,627.2331	11.3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杨文江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号）。 2、杨文江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表格中如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出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在巨潮资讯网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367,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杨文江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触及 1%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日